

建德市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(公章)

日期: 2024年11月13日

采购项目名称	2024年度建德市计生系列保险服务采购项目		
指定供应商名称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		
预算金额(万元)	89.2000	资金来源	财政拨款
申请单一来源方式理由	<p>本项目前两次公开招标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届满时均只有1家供应商进行投标响应（参加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），由于不足法定开标家数，故两次招标均失败。根据以上原因，我单位申请本项目变更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，拟定供应商名称为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”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	
专家论证意见	<p>因本项目前两次公开招标，投标响应单位都只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，导致两次招标均失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。</p>		
专家签名			
	2024年11月13日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主管部门意见			

注:此表一式三份,申请单位、采购办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